

#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 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宝山区沪太路 2518 号

采购代理单<sup>2025年08月21日</sup>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0814128650-1326538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1		4154580.00	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提供包括早餐、午餐供餐服务。	4154580.00	

2、资金编号:1325-102164730；内部编号：2025-3-0383

3、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个，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沈亚敏。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1671568。

-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截图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项目级

			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8-22 至 2025-08-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9-11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且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1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宝山区沪太路 2518 号 联系人：沈亚敏 电话：021-6167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4154580.0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b>网上投标文件为准。</b>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5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

	<p>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一、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 2. 1 “招标方” 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2. 2 “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 2. 3 “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 2. 4 “货物”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 2. 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2. 6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 1.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3.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 3.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1. 5 质疑

1. 5.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 5.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公函
-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等
-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2) 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4) 食品安全措施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四、开标和评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6.2 评标程序

####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	项目级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3	资格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4	中小企业声明	是否符合餐饮业行业的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	项目级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7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身份证。	项目级
8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11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项目级

		<p>的；</p> <p>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中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食材采购措施	0~24	食材采购管理措施(①食材采购方案; ②食材采购台帐制度; ③食材供货供应商考察制度; ④食材供货供应商相关资料及合同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审: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与招标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缺陷的扣 2 分, 直至扣完 24 分为止。
供货方案	0~12	供货方案(①食材配送方案; ②保温、保鲜及清洁消毒方案; ③运输车辆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完善合理,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与招标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缺陷的扣 2 分, 直至扣完 12 分为止。
企业业绩	0~5	根据提供近 2 年的类似业绩(2022 年 11 月起), 根据合同复印件给分,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不超过 5 分。
管理制度	0~10	项目配送服务的管理制度(不限但包括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各种规章制度等综合打分: 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10 分, 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简单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0~10	提供项目服务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处理措施等，根据响应时效、设施设备、服务网点、应急措施及企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10 分，应急措施不够全面到位的得 7 分，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应急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施	0~10	根据提供拟配置的主要冷链车辆、配送车辆清单、仓储设施（仓储设施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情况：拟投入设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拟投入设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 分，拟投入设施欠合理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	0~8	食材安全追溯管理方案，追溯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追溯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追溯方案简单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绿色采购	0~5	本次采购范围内（包括不限于工作服及车辆、塑料制品、打包盒、保鲜袋）等，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 1 项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环保管理	0~6	在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方面：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可行、合理的得 6 分，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分，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简单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五 合同授予

### 8 定标

####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

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据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障甲方食堂餐饮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运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1 服务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 餐饮服务: 周一至周日(含双休日及节假日)，提供包括早餐、午餐供餐服务。遇传统节日，乙方需为甲方员工供应节日点心(如月饼、粽子、重阳糕等)。

(2) 用餐人数: 全年早餐约 38955 客；全年午餐约 93890 客。  
(3) 营业时间: 早餐 7:30 至 8:20、午餐 11:00 至 12:30。若需调整供餐时间的，以甲方提前通知为准。

(4) 餐标及菜品种类:

早餐: 有 a 套面食类和 b 套点心类可选，每套餐标 12 元。每天面食类不少于 2 种，中西式面点不少于 3 种，佐餐小菜不少于 2 种。品种须做到 1 周内不重复。

午餐: 二荤二素一汤另搭配粗粮、酸奶、水果，有 a、b 二类套餐可选，每套餐标 39

元。每天 4 个荤菜（四选二），荤不低于 90%；4 个素菜（四选二）；1 个炖汤品种，1 份粗粮，1 份酸奶及 1 份水果。菜品须做到 2 周内不重复，蔬果品种须做到 1 周内不重复。

1.3 除上述日常餐饮服务外，如甲方有加班餐等额外餐饮需求时，应将相关要求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时完成餐食。具体结算标准与乙方另行商定。

1.4 合同期限：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费用及发票开具

2.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订）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餐费按季度支付，月度餐费标准为 元/月（含税中投标金额 元/12 个月）。实际用餐人数超出合同约定的用餐人数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每月餐费=含税中投标金额/12 个月+超出客数\*对应餐标

2.4 乙方下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季度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水费、电费、燃气费能源费用，废油、餐余垃圾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年结算一次，由甲方先行垫付后，按账单结算，在最后一季度餐费中予以抵扣。

2.6 原材料成本及其它成本（包含不限于：烟道清理费、餐具检测费、低值易耗费用、厨具厨杂费用、餐具添置费及其他商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及现有的厨房设备。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门的餐饮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考核、验收；有权随时进入后厨进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食堂管理、供餐服务等提出合理要求和改进意见。

(4) 甲方负责食堂房屋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5) 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使用甲方食堂资产，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各类供餐服务。为改善供餐服务质量，需要增加食堂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调整房屋结构的，应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食堂服务标准、质量保证、供餐标准和方式以及食品价格构成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3)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门的餐饮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4) 乙方需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炊事机具等，凡因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炊事机具等丢失的，乙方要原价赔偿；凡因操作不当、人为破坏等造成设施设备、炊事机具等损坏严重的，乙方负责更新。

(5) 乙方要及时通报食堂运营状况和对职工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6) 乙方自行安排食堂工作人员，承担其所雇员工工资、伤残疾病、卫生检疫、福利费、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关于前述人员包括用工关系、伤残疾病在内的全部事项均和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

(7) 本项目服务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炊事机具等对外经营；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利用食堂资产开展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合格的供餐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导致重大事件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及行业日常管理等规定，防止劳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堂发生的一切疑似食物中毒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需办理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于乙方就其损失或责任向有关保险公司的索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10)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缺失导致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2 乙方应提前一周拟定菜谱，按拟定的餐谱制作菜品并供餐。

4.3 对于大型会议、活动等服务，甲方可预先提出用餐标准，乙方应按标准操作，提供优质、合格餐食。

4.4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用餐及相关日常的清洁工作（包括食堂工作区域、用餐区域）。

#### 第五条 人员管理

5.1 乙方人员（厨师、服务员）须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年进行身体检查，领取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人员工作须统一服装，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3 乙方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严禁动作粗暴和恶语伤人。

5.4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行。

5.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解雇处理。

5.6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任务关系，乙方应及时向所雇人员发放报酬等劳动待遇。

5.7 乙方与雇佣人员发生劳动等纠纷时，乙方应妥善处理好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食品采购及卫生要求

6.1 食品原料由甲方采购提供所有食材均应在保质期内，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对采购的肉类、蔬菜等各项食材均应符合食监局对该类食品的质量要求。

6.2 乙方应严格把好质量关，杜绝过期、变质的食品。

6.3 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餐具要一洗、二蒸、三消毒，拒绝霉变、有菌食品。

6.4 合理配备食材数量，成品不可隔餐，半成品不可隔夜，食用油不得重复使用。

6.5 乙方应做好餐饮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病媒生物的预防与控制，噪声、污水、垃圾及烟尘排放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餐饮业基本卫生要求，并做好相关环境卫生的自检与控制措施的记录。

##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服务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对于乙方在甲方已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民航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的行为，亦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违约金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可以由甲方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限期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如乙方未能在期限内补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甲方有权根据每季度的考评情况，对乙方采取提出整改要求、缩短管理服务期限、不续签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等措施。

8.4 发生下列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存在食品安全不达标、未按时供餐、擅自减少服务内容等情形，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
- (2) 因乙方日常管理松懈造成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或开展非法经营活动的。
- (4) 乙方被吊销执照等丧失餐饮经营资质的。
- (5) 甲方因搬迁、停业等业务调整的。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时，甲

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9.2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项目用途，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绿色包装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11.2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类别	要求内容
项目名称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最高限价	4154580 元，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期限	12 个月。续期 24 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延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第二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个季度费用，中标方将上一季度供餐情况报采购方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且在采购方完成相关支付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518 号。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一、项目背景

现场烧制，以保障食堂餐饮服务对餐饮服务需求、满足就餐员工对餐饮服务不断增长的需要为关注焦点，将采购方每项餐饮服务要求纳入餐饮服务管理体系之中，致力于服务要求的达成。

### 二、项目概况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日均用餐人数约 340 人次的餐饮服务。

1. 整体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含双休日及节假日），工作餐；加班餐，按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 固定餐饮服务。早餐 7:30 至 8:20；午餐 11:00 至 12:30。
3. 用餐人数：全年早餐约 38955 客；全年午餐约 93890 客。
4. 早餐餐费标准为 12 元/客，有 a 套面食类和 b 套点心类可选；午餐及会务客饭餐费标准为 39 元/客，二荤二素一汤另搭配粗粮、酸奶、水果，有 a、b 二类套餐可选。

### 三、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 中标方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2) 中标方合理安排供餐量，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3) 当采购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遇传统节日，中标方应供应节日点心（如月饼、粽子、重阳糕等）。
- (5) 除上述日常餐饮服务外，若采购方要求提供加班餐等餐饮服务，采购方将相关要求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方，中标方需完成相关任务。

#### 2. 早餐服务：

每天面食类不少于 2 种，中西式面点不少于 3 种，开胃菜不少于 2 种。品种须做到 1 周内不重复。

#### 3. 午餐服务：

每天4个荤菜（四选二），荤不低于90%；4个素菜（四选二）；1个炖汤品种，1份粗粮，1份酸奶及1份水果。菜品须做到2周内不重复，蔬果品种须做到1周内不重复。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采购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水、电、煤、供餐场所、厨房场地及现有的厨房设施设备、餐具、器皿、物品，如有需要新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并进行日常维护。经营场地及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采购方负责（中标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
2. 每月听取中标方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案。
3. 可对中标方的人员健康证、采购的食品原料、卫生情况等进行抽查。

##### （二）中标方权利义务

1. 整体费用：中标方自行承担每月水、电、煤等经营能耗费用，日常营运相关的设备采购、维护费用，清洁等耗材费用，废油、餐余垃圾等费用及中标方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2. 设施设备：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要开具清单，要求中标方（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中标方不得转移采购方提供的设备。厨房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由中标方负责。
3. 人员管理：中标方应对进驻人员在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在人员结构、数量上，中标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4. 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标方对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防火、防盗、防毒、防燃气泄漏、防虫害，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 5. 食品安全：

- (1)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安全、卫生工作，接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管。
- (2)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规定留样，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 (3) 全面负责食堂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及消毒工作，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6. 原材料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国家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

7. 监督管理：应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中标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同采购方保持联络。

8. 节能减排：中标方应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严禁浪费。

## 9. 绿色采购要求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工作服、车辆、塑料制品）、绿色产品（如洗洁精、消毒剂等清洁用品、打包盒、餐盒、纸巾、抹布、保鲜袋、垃圾袋、包装盒等）等。产品及耗材：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设备维护耗材及设备：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

## 五、费用结算

餐费按季度结算，月度餐费标准：含税中投标金额/12个月。实际用餐人数超出合同约定用餐人数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 六、考核管理

1. 采购方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堂满意率测评，中标方认真听取就餐人员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高食堂餐饮水平。
2.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中标方存在食品安全不达标、未按时供餐、擅自减少服务内容等情形，采购方通知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 (2) 中标方因日常管理松懈造成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的。
- (3) 中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 (4) 中标方被吊销执照等丧失餐饮经营资质的。
- (5) 采购方因搬迁、停业、不可抗力等导致业务调整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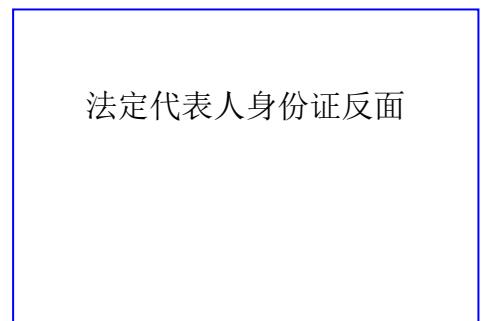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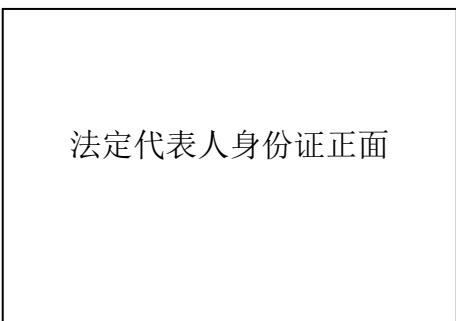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绿色采购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用餐时间	用餐客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早餐	38955		
2	中餐	93890		
总计（元）				
其中绿色采购报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绿色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属性
1							
合计(元)							

- 备注：1、绿色材料设备清单根据采购需求报价，按实填写；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卷之三

附件六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 目任职岗 位	
执业资格证 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 年 毕 业 于 _____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同 类 或 相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获 得 本 行 业 荣 誉 ( 级 别、 证 明 )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八

**投入车辆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车型	规格、型号	车牌号码	是否自有	是否具有车辆证明资料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附件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

附件十二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十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2、食品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4、食品安全措施等

5、其他内容